

13111116081 玉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584號

被 告 屠 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屠 韻係未滿 歲兒童 (民國 年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童)之母親兼法定代理人，負有保護及教養A童之義務，更負有促其注意交通安全之責任。其於109年11月4日20時16分許，與A童行走於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騎樓時，本應注意任何人不得於車道旁拋擲足以妨礙交通物品；且應注意若攜幼童隨行，應隨時採取必要防範、監督措施，避免幼兒耍弄物品而滾落車道，影響用路人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放任A童沿路拍打足球，並因力道控制不當致使足球自騎樓滾落至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9號前第三車道內，適有黃如羿騎乘車牌號碼NAH-5178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於第三車道，行至上開地點，見狀緊急煞車而倒地，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左側眼瞼開放性傷口、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腦震盪、全身多處擦傷、左側顴骨與上顎骨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臉部及左胸肋骨多處骨折、左臉頰部、左上肢、右手腕、雙下肢多處意外裂傷及挫傷；左側上頷竇骨折、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黃如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屠 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A童共同行走於騎樓內，A童沿路拍打足球，並不慎使足球自騎樓滾落至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車道內，嗣後告訴人於騎車行經該處時摔車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如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行進間突然見到黑影竄出，導致其緊急煞車而摔倒，因而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7張	事發地點現場狀況及當時車行方向。
4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09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110年11月16日北市醫和字第1103070909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111年4月13日北市醫和字第1113025437號函各1份 2.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110年11月17日北總企	告訴人黃如昇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字第110005355號函暨 所附病歷資料1份 3.惠康診所110年2月17日 診斷證明書1紙 4.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 年11月9日北市消指字 第1103035360號函暨所 附報案紀錄表及救護紀 錄表1份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	A童使足球滾入車道中影響 行車安全，為本案肇事原因 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屠 韻固坦承於前揭時、地，知悉A童沿路拍打足球並失手致該球滾落車道，其欲撿球時聽見告訴人黃如羿摔車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有告訴兒子在路上不能拍球，我於足球滾落車道時，有向用路人抬手示警，不確定告訴人是否因足球而摔倒等語。然查：

(一)被告於前上開時、地，欲撿拾A童在騎樓拍落而滾至車道之足球，卻聽見告訴人摔車等情，為被告自承不諱。另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伊當時騎乘上開機車欲在西藏路右轉時，右前方約1、2公尺處突然出一黑影，伊怕撞到人只能趕緊煞車、閃避，卻仍因反應不及而摔車等語；再考諸本案行車事故鑑定意見，A童之足球滾入車道中，縱使係靜止狀態，惟仍足以影響行車動線，及造成交通阻礙，是為肇事原因，此有前揭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考，足認告訴人確實因A童滾落至車道內之足球，突然出現於前方，致其閃避不及，因而摔車倒地。

(二)按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刑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稱不純正不作為犯。所謂「法律上有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者」，乃居於保證人地位者。為避免刑法處罰範圍過度擴張，保證人地位以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且具刑法關連性之法義務為前提，始得將不純正不作為犯與作為犯相提並論。當今學說主要從實質而非形式判斷標準來界定保證人地位，並將之區分為兩種主要類型：一是對特定法益之保護義務，具體類型包含①依法令規定（例如民法親屬編中規定之扶養義務）、②特定親近或危險共同體關係（例如同居之伴侶、登山隊成員之間）、③事實上自願承擔保護義務者（例如對游泳池之救生員基於合理、穩固之信賴基礎，信賴其承擔救助義務）、④結合保護義務之特殊公職或法人機構成員（例如警察對人民、公司監察人對公司治理事項）；另一則為控制特定危險源不擴大之責任，具體類型包含①危險源之監督者（例如賽車比賽之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②管護他人者（例如監獄官對於所管控之受刑人，具有管護義務）、③危險前行為（例如違背義務製造風險者，即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至所謂「管護他人者」中受到管護之對象，雖多為具有攻擊性之人，惟因年齡因素，以致欠缺成熟辨識或控制能力之幼童，亦可能成為造成他人法益受侵害之危險來源，是仍應在受管護之列。

(三)查A童年僅6歲，正處於自主意識強、活潑好動之階段，惟對於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仍欠缺理解能力，是行經道路時，在場之監護人應盡看管保護之責，以避免A童有足以妨礙交通之行為，而致其他用路人甚或該童自身法益受侵害之結果，故被告既然在場，A童亦在其管控範圍，其自具管護他人之保證人地位。被告雖辯稱：有告訴A童在路上不能拍球等語，但A童仍沿路拍打足球，於此過程中被告處於隨時得加以制

止之狀態，卻放任該童繼續動作，足認A童並非突然、毫無預警地將球滾落車道，是被告自始至終均有排除風險之能力；再稽之A童因年齡尚幼，手部氣力不穩，被告顯可預見若A童在車道邊玩球，有極大可能失手致使球滾至車道進而影響行車動線與廣大用路人安全；又駕駛人於常速行駛過程中，面對足球滾至前方車道之突發情形，為避免與之碰撞，多採取緊急剎車之方式閃避，若路面濕滑，駕駛人可能因此失控滑行、摔倒，亦屬常情，被告應無不知之理，則其本應制止A童拍球卻遲未為之，終致告訴人閃避足球不及而摔傷，其主觀上確有未盡防止義務之過失至明。

(四)末查，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告訴人隨即被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診，並經診斷受有頭部鈍傷、左側眼瞼開放性傷口、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另經函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確認告訴人當日所受之傷害是否包含臉部或肋骨骨折，經該院回函確認「根據本院區放射科醫師報告可發現，是左上頷竇骨折及左側第五肋骨骨折」，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4月13日北市醫和字第1113025437號函在卷足憑，足認告訴人所受臉部、肋骨骨折之傷勢，確實為本次車禍所造成。另告訴人於出院翌日（該年月6日）亦至榮民總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腦震盪、全身多處挫傷、左側顴骨與上顎骨骨折等傷害，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則前開診斷證明書之作成與案發時間密接，所載有關告訴人之傷勢，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於摔車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所得之上揭傷害，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致無誤，足認被告之不作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綜上所述，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子A童在騎樓拍打足球，致足球滾落車道所致。從而，被告在法律上對於

未成年子女之監督義務，對於告訴人所受之普通傷害結果之發生，自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其不作為顯然該當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構成要件，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足堪認定。再告訴人亦因前開車禍事故受傷，有上開診斷證明書、醫院回函為證，被告之不作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綜上所述，被告之過失傷害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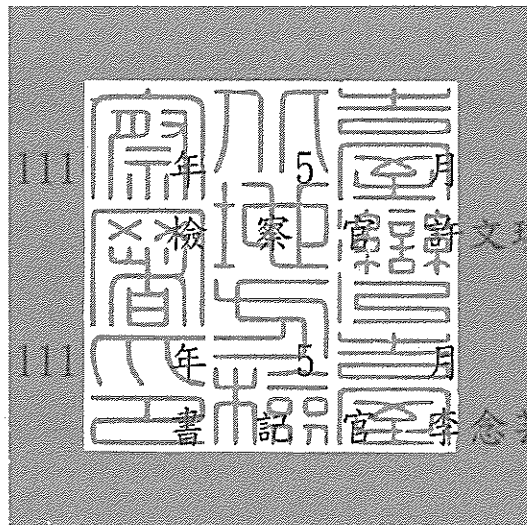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日

27 日

